

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 作業規範 簡介

沈雅鈞¹



截切場包裝室包裝情形。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臺灣農業不斷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，時常有大範圍或局部地區性溫度升高或異常低溫發生，使得農糧作物可能因氣溫失調造成產期延遲或重疊，導致農產品短期盛產壓力；或是因枯豐期降雨不均及乾旱情形等極端氣候發生，使得農糧作物生育受阻、開花結果受影響，導致農產品的品質下降或格外品比率提高。如112年臺灣遭

註1：農業部農糧署。

遇到鳳梨產期早春低溫造成高屏地區品質不佳，初夏極速升溫導致中南東部各地區產期重疊、芒果因乾旱缺水導致果實較小的次級品增加、番石榴因夏季氣溫急遽上升又降雨增加造成農民搶收及品質下降等；這些非預期性生產過剩或品質下降的農產品，送往各批發市場及通路，可能造成整體價格下降或波及更多生產者，終將導致市場銷售疲乏；加上自110年以來，中國政府接連對臺灣鳳梨、蓮霧、釋迦、柑橘類及芒果等農產品宣布暫止輸入，造成原輸陸銷售之農產品受影響，勢必需拓展其他外銷通路或強化國內市場銷售。爰此，農業部農糧署（簡稱農糧署）為緩解生產銷售失衡之壓力，加強農產品集貨場分級管理，導入加工利用措施，鼓勵加工單位即時進場收購，並將農產品適性加工成截切、冷凍或製作成醃製、乾燥、榨汁、冰品等加工食品，以延長農產品的食用期限，調節市場供應數量，以利穩定產銷平衡，維持農產品之市場價格，維護農民收益。

貳、條文說明

為精進加工收購措施、促使加工量能適時入場、解決跨區收購及加速行政程序等問題，農糧署規劃將農產品加工收購制度化、建置加工收購登錄系統，有助於掌握調節進度，視況導入相關策略，以加速緩解產區之壓

力，減少農業經營者收益之損害，穩定長期產銷供應鏈。自112年12月15日起訂定發布「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（簡稱本規範），本規範共計9點，其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規範目的（第1點）：係為輔導國產農產加工產業發展，以及即時緩解農作物產銷壓力，整合農民團體及加工業者，導入加工利用措施，鼓勵加工收購，以穩定產銷、維持市場價格及提升國產農產加工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明訂獎勵金對象及資格（第2點）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加工單位包括合法食品製造廠商、合法農產品加工室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（莊）或農民團體委託前揭廠（場）商；供貨單位則為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審認之產銷班。
- 三、定義收購時間及條件（第3點）：各項農產品有周年生產或產季集中生產之不同特性，受當年度氣候條件或時事影響程度不同，採取之加工或運銷策略亦不同；爰由農糧署需視當年度各項農產品之產銷情況，公告受理加工品項、目標量、登記期間、收購期間、加工期間、收購底價、用途、產製項目、品質與規格、最低申報量及獎勵補助標準等。
- 四、明訂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審核程序（第4點）：為加速行政效

率，改變以往須分別向不同縣市地方政府申請初審、分署複審等程序，本規範於公告啟動後，加工單位即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統一向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即可跨區執行收購加工作業。

五、明訂獎勵補助撥付及條件（第5點）：由農糧署依各項農產品特性及產銷情形公告補助標準（集運費、加工處理費等），獎勵對象得依實際供貨或加工數量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分次或一次查核撥款，以減輕收購加工單位貨款資金積壓負擔。惟供貨單位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時，僅得擇一領取補助款；另若年度預算受行政程序影響，授權之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，配

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，獎勵對象不得異議。

六、明訂查核方式（第6點）：為確保加工收購切實執行，由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農糧署保留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供貨及加工情形之權利，其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；且為利稽核作業，收購加工程序之相關原始憑證皆須由獎勵對象專案保存5年。

七、明定供貨單位應注意事項（第7點）：為保障農產品供銷鏈安全無虞，供貨單位供應貨品應具商品價值，品質規格及農藥殘留容許量等皆須符合相關規定，不符規定者得由農糧署列為加強輔導對象；另為掌握執行進度，申請加工單位需填報加工量，且加工品需自行銷售、為加工之貨品不



農產品集貨場集運情形。



農產品加工廠處理情形。



農產品加工廠加工情形。

得外流，並敘明雙方商業行為衍生之糾紛事件不屬本計畫範疇，應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另處。

八、明訂計畫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（第8點）：為落實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之執行，爰規範受補助對象既領受補助，即需配合農糧署及相關機關考核，應接受糾正、追繳或提出改善意見，並有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之義務。

九、適時檢討及調整作業（第9點）：因應環境氣候變遷或重大政策改變，本規範得視情況調整內容。

參、結語

農糧署積極加強產銷預警、推動外銷、輔導加工收購、冷鏈儲運及推廣行銷等各项措施，避免產銷失衡，穩定農產品價格；而農產品製成加工品後，有耐儲藏、可運輸、規格化及增值化的優勢，有利於拓展內外銷通路。自本規範制度化後，輔以113年加工收購登錄系統建置，將有助於調節農產品供應及加工進度，適時導入相關策略，以穩定農產供應鏈、保障農民收益。

